

關於自辦市地重劃案是否適用共同管道法第11條及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之規定
1 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4.07.13. 台內營字第104081073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7月13日

- 一、按共同管道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1條業明定新市鎮開發、新社區開發、農村社區更新重劃、辦理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、都市更新地區、大眾捷運系統、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；其實施區域位於共同管道系統者，各該主管機關應協調工程主辦機關及有關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，將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列入該重大工程計畫一併執行之。倘於共同管道系統未公告之地區，由各級主管機關應協調工程主辦機關及有關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評估、分析施作共同管道之可行性，並依本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意旨，不論公辦市地重劃或自辦市地重劃均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，相關費用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規定辦理。